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浙大马院发〔2021〕2号



关于刘召峰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教研中心、各研究机构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刘召峰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助理。任期2年，任期满其职务自然免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3月1日

抄送：组织部，人事处。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
